

第二十六届游交会暨第二届全球游戏运营交易大会承办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蓝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扩大常州市在泛娱乐电竞、游戏行业、数字文娱、等产业的影响力，树立天宁区在泛娱乐电竞、游戏行业、数字文娱的示范引导地位，促进企业落户常州市天宁区，提升区域产业集聚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 2023 年的活动联合承办“第二十六届游交会暨全球第二届游戏运营交易大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联合承办“第二十六届游交会暨全球第二届游戏运营交易大会”（拟用名）。

2、举办时间： 2023 年 3 月上旬。（具体举办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活动为期两天。

3、举办地点：常州白金汉爵大酒店

4、活动承办费用：294.794 万元。（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承办费用包含了本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参与活动筹备，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配合活动的筹备与组织；
- 2、在活动举办期间，甲方负责协调组织一定数量的政府工作人员做好企业咨询、落户政策、引导等保障工作；
- 3、甲方邀请相关领导及人员在会议上做推介及政策宣讲，参与相关仪式；
- 4、协调政府合作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5、协调政府完成会议开场前展示城市推荐或政策推荐相关视频；
- 6、协同乙方落实当地主管部门防疫、安保等要求并提供支持，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及游交会的品牌输出；
- 2、乙方授权甲方以及相关合作方在“第二十六届游交会暨第二届全球运营大会”活动期间使用“游交会”以及“游交创投”品牌进行宣传；
- 3、完成本次活动的筹备，完成场地、人员、设备等全部活动举办所需要工作；
- 4、协调行业媒体对本次活动开展活动前预热宣传和活动后的宣传报道；
- 5、开发活动参会报名系统，并至少提前 30 天开启活动报道，

活动前每周与甲方同步报名情况及参会人员信息；

6、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参会人数需不低于 300 人（因防疫政策要求除外），并确保活动顺利进行，保证全程活动规模（参会人数、邀请嘉宾数量等）。

7、乙方应保证于活动开始前 30 天启动企业招商对接事宜，本次活动需保证 20 家以上游戏、网络视听类企业与甲方签订招商落户协议并出席本次活动签约仪式。乙方需保证签约企业在活动前与甲方进行首轮线上沟通或线下拜访接待。

8、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围绕本次活动相关招商引资、宣传等相关工作。

三、付款方式

本次活动承办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万元。第二期甲方应于大会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6 万元。第三期甲方应于大会结束后半年内支付 29.794 万元。

1、大会结束后乙方需提交会议签到清单，乙方需保证签到人数不低于 300 人，若少于该人数，则第二期款项一次性扣除 20 万元。

2、乙方需于大会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 20 家签约企业的框架协议签约盖章，否则每少 1 家企业则扣除第二期款项 10 万元。乙方需于半年内完成 15 家企业正式招商引资协议并注册落户至甲方所辖区域，否则每少 1 家企业则扣除第三期款项

1 万元。

四、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蓝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永宁支行

账号：10600201040019992

五、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包括以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政府机构；

(2) 有资格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且本合同内容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义务；并且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乙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承办权以及商标；

(1) 乙方保证承办本次活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本次活动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1、如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及保证，视为违约方，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或履行义务；

2、如违约方仍未终止其违约行为或拒不履行其义务，守约

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守约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含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保险费）、公证费、查档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亦由违约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次活动正常举办时，不视作违约，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并推动活动延期举办等相关工作；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政府禁令、特殊事件、重大公共卫生疫情（包括活动当地防疫政策的限制）等。

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应承担义务的，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不履行义务方赔偿因其不履行协议所带来的损失；

4、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不履行义务方赔偿因其不履行协议所带来的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活动不能如期举办且无法延期举办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协商解决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6、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协议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协议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义务

1、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1) 该信息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2) 一方在对其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下而披露,前提必须为披露之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争议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请仲裁。

十、附则

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双方是相互独立的缔约人，本协议并不能解释为任何一方是另一方的合伙人、合资企业、委托人或代理人，或建立了任何形式的联营。除了本协议中已表达的之外，每一方都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债务强加于另一方或影响已赋予另一方的权利，若因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该方独立承担责任；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5日



乙方：江苏蓝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4日

